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高校建设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五、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7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山西大学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教育部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6-15)号

致：山西大学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大学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8）61号）；

7、《高等教育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晋财债[2018]号）；

8、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山西大学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山西大学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山西大学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大学。

1、山西大学现持有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000405700005X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桂田
开办资金	37609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山西省财政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最近一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山西大

学位列其中，学校识别码：4114010108，办学层次：本科。

3、山西大学坐落在具有 25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古都—山西省省会太原市，学校前身为创建于 1902 年的山西大学堂，为一所文理工并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1998 年，成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大学。2005 年，成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12 年，成为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之一，迈上了国家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新平台。2014 年，具有六十年办学历史的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山西大学，学科结构进一步完善。2016 年，成为国家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山西省出台意见支持山西大学深入实施“1331 工程”，对标“双一流”实现率先发展。2018 年，在省部共建和“一省一校”建设基础上，山西大学正式成为教育部和山西省政府合建的部省合建高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大学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纳入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符合《高等教育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要求，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高校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为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选址于太原市迎泽区老峰村以西、岗头村以北、东山过境高速公路以东。学校规划总建筑面积 96 万 m<sup>2</sup>。分三期建设，一期为 2014 年

-2016 年完成建筑面积约 40 万 m<sup>2</sup>；二期为 2017 年-2019 年完成建筑面积约 40 万 m<sup>2</sup>，三期为 2020 年-2022 年完成剩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实习实训及附属用房、图书馆、体院场馆、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附属用房及室外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不含教工住宅）。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约 3 万名在校生进行学习生活。项目总投资 57 亿元（不含与土地相关的费用）。资金来源由老校区土地处置、政府投入、申请银行贷款、学校自筹和社会引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建设项目拟定为教学与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5114 m<sup>2</sup>、理科教学与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 30477 m<sup>2</sup>、软件学院教学楼建筑面积 31300 m<sup>2</sup>、电力学院教学与实验楼建筑面积 64156 m<sup>2</sup>、建筑学院教学与实验楼建筑面积 36841 m<sup>2</sup>、公共教学楼建筑面积 23689 m<sup>2</sup>、体育馆建筑面积 14885 m<sup>2</sup>、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8102 m<sup>2</sup>、学生公寓与食堂建筑面积 171542 m<sup>2</sup>、化学与基础学院教学楼建筑面积 10000 m<sup>2</sup>及基础设施建设。

##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3 年 8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项目建议书（总体规划）的批复》（晋发改科教发[2013]1739 号）。

2、2015 年 7 月 27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大学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2015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教学与实验楼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科教发[2015]980号）。

4、2015年12月30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山西大学
用地项目名称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
用地位置	太原市小店区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
用地面积	1078427.14 平方米

5、2016年6月28日，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大学）			
坐落	小店区北营街办，规划路以东、南坪头村以南、老峰村以西、岗头村以北			
地号	140105015005GB00010	图号	156-425-21 152-425-16 152-425-2	
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97509.2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	997509.28 m <sup>2</sup>
			分摊	0 m <sup>2</sup>

6、2017年6月22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教学与实验楼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建设内容的批复》（发改科教发[2017]530号）。

7、2017年8月9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科教发[2017]677号）。

8、2017年9月12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学生公寓与食堂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科教发[2017]771号）。

9、2017年9月19日，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化学与基础学院教学楼（D-1-3）建设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0、2017年，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教学与实验楼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7]654号）。

11、2017年开始，项目范围内的九个单体工程陆续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件号
1	电力学院教学与实验楼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0864号
2	风雨操场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1052号
3	建筑学院教学与实验楼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0862号
4	公共教学楼	建字第140100201830197号
5	教学与综合实验楼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0377号
6	理科教学与实验综合楼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0378号
7	软件学院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0863号
8	体育馆	并规建证新字[2017]第1053号

9	化学与基础学院教学楼 (D-1-3)	建字第 140100201831336 号
---	-----------------------	-----------------------

12、2018 年，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垃圾清运及土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8]500 号）。

13、2018 年开始，项目范围内的 9 个单体工程除公共教学楼、化学与基础学院教学楼（D-1-3）外，均领取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件号
1	电力学院教学与实验楼	140103201804200401
2	风雨操场	140103201805252001
3	建筑学院教学与实验楼	140103201804102301
4	公共教学楼	暂未取得，办理中
5	教学与综合实验楼	140103201709130101
6	理科教学与实验综合楼	140103201709200101
7	软件学院	140103201803300101
8	体育馆	140103201806221201

### （三）项目建设情况

2019 年 2 月，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 11.77 亿元。目前：①校园临时围挡（2243.6m）、供水（2.6km）、供电（7km）及道路（20000 m<sup>2</sup>）建设完毕，场地拆迁（藏葵苑 8 亩、紫金山庄 60 亩、老峰村西侧果园 6 亩等拆除工作）、坟墓迁移（516 座）、渣土清运（26 万 m<sup>3</sup>）、文物勘探（100 万 m<sup>2</sup>）、文物发掘（23

座墓葬和 1 处遗址）、地质勘查（100 万 m<sup>2</sup>）、深沟回填（33 万 m<sup>3</sup>）、燃油管道（1.9km）、燃气管道（1.9km）、国防光缆（1.7km）、牛黄线改迁（2.6km）、土方及强夯（场地平整 91 万 m<sup>2</sup>、土方开挖 143 万 m<sup>3</sup>、增湿强夯 87 万 m<sup>2</sup>）等前期工程均已结束；②23.5 万 m<sup>2</sup>教学科研楼桩基工程完毕，正在进行主体建设；③18.2 万 m<sup>2</sup>的学生公寓和食堂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④待后续项目资金到位后，即可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9 月之前全部完工并达到交付使用状态。

#### （四）项目资金筹措

山西大学东山校区一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50,038.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90,038.70 万元，占比 42.23%，其中：中央预算投资 8,000.00 万元、省预算投资 1,300.00 万元、学校自筹 6,000.00 万元、山西大学大东关校区土地转让收入 174,738.70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已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 130,000.00 万元拟通过分批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环评等手续，建设施工手续陆续完善中，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资金需求已作做计划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高等教育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以山西大学东山校区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可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3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山西大学东山校区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97,559.43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纳入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符合《高等教育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要求，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环评等手续，建设施工手续陆续完善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山西省（本级）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鹏鹏

律 师： 郝颖辛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